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9307023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訴願書記載略以：「.....

8 月 29 日請朋友送食物來.....很小心帶口罩乘電梯在鐵門取食物即上樓，並未走出門外舉報的圖片 (2) 是錯誤的.....及時間均不符，絕對不是我本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9307023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

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第1項及第58條等規定，於109年3月18日發布，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14天之措施。訴願人於109年8月28日由美國入境，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載明檢疫起始日為109年8月28日，檢疫結束日為109年9月11日24時，訴願人填載之居家檢疫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街○○巷○○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惟訴願人於109年8月29日7時44分許擅離系爭地址外出，未配合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本市大同區公所里幹事依民眾檢舉，會同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員警至系爭地址訪查，並取得訴願人離開系爭地址之錄影截圖畫面後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及其附表項次3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1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按訴願人之住居所地址（即系爭地址，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上所載之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09年9月26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臺北○支），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109年9月27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109年11月3日始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